附件3

中央财政2020年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

项目(第一期)申报注意事项

**为方便企业有效地进行申报，避免无效申报，根据往年企业申报经验教训及本申报指南的重点要求，特提醒并要求以下事项，请申报单位务必仔细研读本申报指南及下述申报要求，未按要求制作的及封胶好的材料一律不予受理。**

1. 由于本次申报审核要求核对原件，又逢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阶段，为有效控制人流，避免出现聚众情况，将采取登记预约的方式

进行递交申报材料。

相关流程：①企业填报登记表电子版→②发送登记表到学会邮箱（jmacofet@163.com）→③学会将以邮件向企业发放登记号及预约时间

→④企业凭登记号按约定时间到学会递交申报材料。（以上递交材料方

式只限蓬江区、江海区企业）

1. 申报资料必须按顺序进行编页码及封胶装订。申报一个项目一本纸质材料，封面请注明申报单位、申报项目名称、企业的联系人、联系方式（手机号）及实际经营地址，确保能联系到相关经办人。
2. 本次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月20日，请企业选择2019年的端口进

行填报，同时应注意选择正确的申报**项目类型**及正确填写**项目名称**

（格式为：展会主办时间+展会地点所属国家（城市）+展会名称），

并确保上述表格中信息正确无误。**填写示例：**2019年4月11日-

4月14日中国（香港）香港家居展览会。**因不正确填写展会名称影**

**响项目入库的责任由申报者自担。**

1. 企业进行网上申报前请先自行核对申报系统注册登记的信息是否与

相关营业执照、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或批准证书等内容一致，如不一

致，需先进行资质变更后再打印和提交资料。（资质变更手续请与江

门市外经贸会计学会联系）

1. 完成网上申报后须打印《资金项目拨付申请表》和《企业注册登记表》，

申请表法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装订在诚信记录的前面。

1. 请申报企业确认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是否显示有不良记录，并扫

码确认，只要发现有不良记录，及时向诚信网站申请《企业商务诚

信报告》，打印附在《企业诚信信息记录》后面与其它资料一并胶装

成册提交。**有不良记录但不附《企业商务诚信报告》的，不予受理。**

1. 展位确认函须由主办方出具。所有外文资料的全部内容均须作中文

翻译，并装订在相应外文资料后面，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致性。

1. 参展合同须有展位号及展位数量。（合同没有显示展位号的，请提供

带展位号的确认函作辅证作参考）

1. 参展费的银行付款凭证、发票（外币需统一按2019年12月31日中

国人民银行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人民币）,将显示牌价的页面截图打印并标注折算算式。

1. 参加港澳展会的，只需提供出入境记录。（企业可登陆国家移民管理

局政务服务平台 https://s.nia.gov.cn/mps/main.html查询并以彩色打

印出来）

十一、参加境外展会的，需提护照页、签证页、境外的出入境章和国内的出入境章，共4个章。但如果这些出入境章模糊不清，或缺少境外出入境章的须提供机票电子行程单，缺国内出入境章的，应该在国家移民局平台彩色打印相应的国内出入境记录。

十二、为方便审核人员审核，企业可在签证及出入境相关信息旁边标注，

但不能覆盖相关信息。对于不能取得的相关材料企业可在相应材

料页的位置附上相关说明或同样效力的其它材料（往免签或落地

签国参展的境内外人员或境外人员就所属国参展、直接与境外主

办方申请参展等特殊情况可适用本方法）但仅作为参考，以终审

机构决定是否获通过。

十三、展会主办方对组织企业的授权书或相关证明。没有授权书的，可以

贸促会的批复文件或商务部门的参展文件代替。

十四、本次申报增加以下申报材料（具体装订顺序请参考申报指南）。

1.参展人员的身份证或港澳台胞证、工作证（即参展证）及劳

动合同、参展前半年以上的工资流水凭证及企业所属地出具的社会

保险缴费单（原件带电子章或公章）。

2.参展人员参展现场照片（照片背景须体现展位号与公司名称信息）。

3.展会主办方官方发布的参展企业名录。（只需提供目录页和有企

业名称那一页，外文需作翻译和标注）

十五、外贸中小企业开拓市场项目申报材料需要提交三份（**一正**二副，**副**

**本均是正本的复印件**，效力不同），品牌培育项目纸质申报材料需

提交七份（**五正**二副）。企业需另外自留一份副本用于公示期申请

联合复审。企业对所提交的申报材料的合规、完整、清晰、真实性

负最终责任，在相应项目《申请表》承诺栏签名盖章，并在纸质材

料侧面盖骑缝章予以确认。

十六、以上材料如无特殊说明均仅需提供复印件（如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

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等为多证合一，请予以说明）。提交的申报材料必

须按申报指南要求提交的文件顺序排列整理，并用硬皮纸作封面按

照标准（装订标准见附件1-5）胶装成册，盖骑缝章。提交的纸质申

报材料如为外文请将全文作中文翻译，并保证译文与原文内容的一

致，如不翻译或不完全翻译视同无效，不予受理。如外文资料较多

的，请附上情况汇总说明及汇总表，汇总表情况应与外文附件情况

一致，否则不予受理。**上交材料前一定要自行仔细检查，材料一旦**

**上交，不允许粘贴、订补、夹页、替换材料等相关行为。**

十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1、本次支持项目发生时间为**2019年7月1日- 12月31日**。

2、单个企业当期资助金额**低于5,000元（含）的不予资助**。

3、每家企业每个境外展会**最多可申请1个标准展位**，不高于企业展位费的实际支出额。非广东境外商品展览会境外展会的每个标准展位最高支持限额为18,000元。

4、请确保至少一名参展人员整个展会期间都在展会现场。**没有真实参展的企业请不要申报，**一旦查实，省商务厅有权追回已拨付资金并做出相应处罚。